(上接A38版)

青岛冠宏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青岛冠宏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3,429.12	3,667.10
净资产	2,541.53	2,454.77
净利润	86.76	325.06

5、武汉市栢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栢信成立于2007年8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武汉栢信75.65%的股权。

武汉栢信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武汉栢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1,664.38	1,621.66
净资产	786.35	795.08
净利润	91.27	207.68

6、廊坊市信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栢兴实业出资200万元投资设立廊坊信兴,2010年9月6日,廊坊信兴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廊坊信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塑料托盘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廊坊信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5,201.27	5,601.65
净资产	2,299.45	2,270.94
净利润	28.51	563.53

7、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栢兴实业与自然人郭爱果、詹国原、王龙汉、罗忠放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栢益。烟台栢益注册资本6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烟台栢益100%的股权。

烟台栢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及缓冲材料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烟台栢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3,948.50	3,510.00
净资产	2,675.12	2,343.43
净利润	331.69	609.85

8、珠海新盛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珠海新盛。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珠海新盛自设立以来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等包装产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珠海新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895.97	1,068.15
净资产	416.97	384.65
净利润	32.31	34.72

9、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出资160万元设立成都新正, 2012年2月28日,成都新正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都新正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及塑料托盘的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成都新正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3,224.36	2,889.25
净资产	711.95	583.19
净利润	128.76	137.76

10、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出资300万元设立郑州王子。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郑州王子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等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郑州王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1,891.62	2,524.73
净资产	1,290.93	1,188.91
净利润	102.03	232.50

11、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公司出资700万元设立武汉王子, 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武航验字[2011]第11-138号《验资报告》。

武汉王子登记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已经取得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建设包装材料生产基地,未来拟以自建厂房为基础实现与武汉栢信的业务整合。除此之外,武汉王子尚未开展实际的产销业务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武汉王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948.28	659.41
净资产	648.28	659.41
净利润	-11.13	-23.23

12、苏州浩川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苏州浩川,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苏仲会验字[2013]115号《验资报告》。

苏州浩川登记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苏州浩川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545.98	267.64
净资产	35.63	123.16
净利润	-87.53	-76.84

13、重庆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9月,成都新正于重庆设立了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在成都新正的直接管理下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重庆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货物进出口及办理增值税出口退税方面受到限制,不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因而,公司在重庆地区需要设立独立法人主体。

2014年4月2日, 公司出资600万元设立重庆王子。重庆王子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通过董事会决议,将以重庆王子为主体收购重庆分公司相关资产,其后,将注销重庆分公司。

最近一期,重庆王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总资产	956.45
净资产	582.40
净利润	-17.60

14、南宁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南宁王子,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期,南宁王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末或2014年1-6月
总资产	136.22
净资产	134.70
净利润	-15.30

15、北京栢盛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栢盛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8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88万元。公司原持有北京栢盛100%股权,为实现区域优化与整合,公司结合京津地区行业情况,由廊坊信兴购置土地建设了塑料包材生产基地,并由廊坊信兴整合北京栢盛业务以覆盖北京、廊坊、天津地区。区域整合计划实施完成后,2012年9月,北京栢盛通过关于注销的股东会决议,2012年12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栢盛注销。

北京栢盛设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及缓冲材料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2年,北京栢盛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23.99

16、深圳市栢鸿精密塑胶组件有限公司(已出售全部股权)

公司原持有深圳栢鸿60%股权,在电子制造产能向中西部转移的背景下,其现有业务盈利能力逐渐趋弱,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在深圳地区业务的优化与整合, 公司于2013年11月出售持有深圳栢鸿的6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2008年5月19日,栢兴实业与自然人史卫清分别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深圳栢鸿,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深道光验字[2008]091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史卫清将其持有深圳栢鸿的4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青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史卫清夫妇控制的公司)。2013年11月, 公司将持有深圳栢鸿的60%股权以人民币138.1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青菲特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栢鸿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深圳栢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塑料托盘等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3年1-10月,深圳栢鸿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0月31日或2013年1-10月
总资产	919.22
净资产	207.61
净利润	87.1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2011年9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由董事会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和相应的营运资金配套,且鉴于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另安排一个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会依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王子新材料	4,673.71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青岛冠宏	3,733.27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成都新正	3,765.56
4	补充营运资金	王子新材料	3,000.00
合计			15,172.54

若本次募集的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会根据实际情况投入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会进行置换,以保证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尽早投产。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 其他三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两年。其中,第一年投入10,686.94万元,第二年投入4,485.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3,085.68	1,588.03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2,419.29	1,313.98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181.97	1,583.5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	-
合计		10,686.94	4,485.60

注:表中所指的第一年是指募投资金到位日起始至其后的第12个月,第二年以此类推。

(三)项目的审批、核准与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和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1]0120号、深发改函[2014]1502号	深环批[2011]902002号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1]143号、青城发改投资函[2013]152号	青环城审[2011]325号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郫技改备案[2013]85号	郫环建[2013]61号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与产品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在原有厂房改建万级无尘车间, 生产附加值更高的PE低发泡膜、PE防静电袋及洁净托盘等产品;更新原有生产效率较低的老化设备、扩大产能并提升产品质量;新购置研发设备和质检设备用以新产品开发、设备改良和产品品质提升。达产年新增无尘车间产品2,700吨(其中PE低发泡膜500吨、PE防静电袋1,000吨、洁净托盘1,200吨),塑料滑托板2,000吨、塑料包装膜4,500吨、塑料托盘2,000吨。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租赁厂房合计5,353平方米经装修后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多层共挤高速吹膜机、可视化吹膜机等先进设备,达产年新增塑料包装膜5,200吨、塑料托盘1,100吨、可视化包装1,600吨。
3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租赁合计7,147平方米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多层共挤高速吹膜机等先进设备,达产年新增塑料包装膜6,000吨、塑料托盘3,000吨。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建设万级无尘车间,用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PE低发泡膜、PE防静电袋及洁净托盘等产品;二是更新原有生产效率较低的老化设备、扩大产能并提升产品质量;三是新增新型可循环塑料滑托板生产线;四是新购置研发设备和质检设备用以新产品开发、设备改良和产品品质提升。

项目建成后于达产年将新增塑料包装制品产能共计11,200吨, 其中无尘车间项目新增PE低发泡膜500吨、PE防静电袋1,000吨、洁净托盘1,200吨,技改项目新增塑料滑托板2,000吨、塑料包装膜4,500吨、塑料托盘2,000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673.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09.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64.53万元。具体的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工程费用	2,240.21	691.00	2,931.21
1	建筑工程费	165.86	0.00	165.86
2	设备购置费	2,074.35	691.00	2,765.3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0	51.80	117.00
三	预备费	46.11	14.85	60.9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34.16	830.37	1,564.53
合计		3,085.68	1,588.03	4,673.71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总部负责建设实施, 项目建设期为2年, 第一年投入3,085.68万元, 第二年投入1,588.03万元。

本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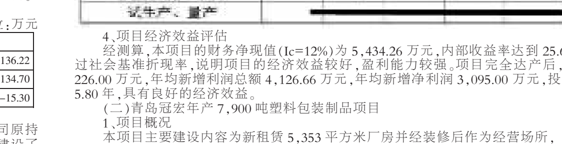

4、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Ic=12%)为5,434.26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25.60%,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24,226.00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4,126.66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3,095.00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0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租赁5,353平方米厂房并经装修后作为经营场所, 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建设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可视化包装等产品产能,以满足山东特别是青岛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达产后将年增塑料包装膜5,200吨,塑料托盘1,100吨,可视化包装1,600吨。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3,733.2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20.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13.04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工程费用	1,799.13	350.60	2,149.73
1	建筑工程费	57.53	0.00	57.53
2	设备购置费	1,741.60	350.60	2,092.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	60	125
三	预备费	37.28	8.21	45.4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17.88	895.17	1,413.05
合计		2,419.29	1,313.98	3,733.27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青岛冠宏负责建设实施, 项目建设期为25个月。第一年投入2,419.29万元, 后期投入1,313.98万元。

本项目由青岛冠宏租赁厂房实施,主要分为生产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等几个阶段。本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如下:

4、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Ic=12%)为3,120.72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23.72%,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5,887.00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2,432.27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824.20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95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合计7,147平方米并经装修后作为经营场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等产品产能,以满足成渝经济区特别是成都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塑料包装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新增塑料包装膜6,000吨,塑料托盘3,000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765.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19.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46.35万元。本项目具体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工程费用	1,572.70	478.00	2,050.70
1	建筑工程费	75.50	0.00	75.50
2	设备购置费	1,497.20	478.00	1,975.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2	61.8	125
三	预备费	32.72	10.80	43.5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13.35	1,032.99	1,546.35
合计		2,181.97	1,583.59	3,765.56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成都新正负责建设实施, 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投入2,181.97万元, 第二年投入1,583.59万元。

本项目由成都新正通过租赁厂房实施,主要分为生产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等几个阶段。本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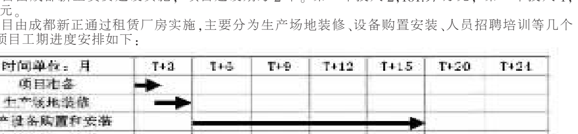

4、项目经济效益评估

经测算,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Ic=12%)为3,569.05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24.84%,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社会基准折现率,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7,610.00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2,750.96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2,063.22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97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以保障营业规模扩大后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与经营安全,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经营模式需要足够的营运资金支撑

公司主营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制品的产销业务,经营模式与产业链结构特征及行业惯例基本一致,以塑料包装膜为例,公司的现金周转周期(=聚乙烯采购付款+生产+发货+对账并确认收入+回收货款)的平均长度可达到150天左右(原料采购若有账期则相应减去该账期)。因而,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业务流程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稳定发展。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①资产的高流动性:收入增长需要流动资金匹配,存货及预付款占款较大

公司收入需要相应的应收账款匹配,导致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为主(2011年至2013年占比平均达81%),且成本费用支付账期相对更短,预付款和存货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资金压力较大。

②间接融资空间较小:未来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负债融资补充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年至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平均达到8.48%,已经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在利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银行贷款利率远期上调已成为市场的一致预期,未来,公司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增多。

公司处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低(2011年至2013年年均约13%),可抵押资产的缺乏导致公司难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取成长的发展资金。截止目前,公司(母公司)已将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借款抵押,并且控股股东也已尽最大可能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所以,公司在间接融资方面已经接近瓶颈限额,一旦流动资金出现缺口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安全。

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以降低财务费用将对公司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适当调整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

(3)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①行业回暖后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足够的营运资金匹配

我国是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具有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订单需求,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电子消费品的升级换代以及需求增加,我国电子制造业需求将会逐年扩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年均增速预计保持在10%左右,其中,战略性新兴领域年均增速将达约25%。因此,未来本行业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且高端包材的需求量增长将日益突出。

前述背景下,公司营业规模预计将快速发展,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结合2011年-2013年财务数据,我们做出以下假设:

②营运资金结余金额及营运资金周转率假设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各年平均营运资金余额[=(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分别为1.38亿元、1.36亿元和1.57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84亿元、4.98亿元和4.77亿元,因此,营运资金周转率(=三年营业收入之和/三年营运资金之和)为3.39次。

鉴于此,假设公司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股权融资或新增银行贷款等资金注入的情况下,公司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为3.39次/年。

③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下游行业需求趋弱背景下,2013年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77.62%, 假设2014至2016年间公司现有产能逐步释放至100%,则现有产能满负荷利用后,按2011年-2013年平均单价测算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5.97亿元。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公司2014年完成首发上市及资金募集,募投项目需2年才能达到稳定期,则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于2017年产生的营业收入约为5.77亿元。

根据上述两项假设,到2017年,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约为11.74亿元。

④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11.74亿元,按照营运资金周转率3.39次/年测算,则2017年营运资金余额平均数约3.46亿元 (=11.74/3.39)。假设公司2017年时平均营运资金余额仍维持在2013年的1.57亿元,则资金缺口约为1.89亿元。其中,本次首发上市拟募集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来源,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自身留存收益积累、增加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4)公司需要足够的资本性支出,以满足建设投资及并购扩张等需求

在电子制造产能向合约制造商及品牌厂商集中背景下,配套的包装产业也将趋于集中,具有优质客户资源的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由于单个生产基地的供货半径有限,跨区投资建设产能或跨区并购扩张会是以后的主流模式 (以美国为例, 其塑料软包装前10大企业约占50%的份额, 其中, Bemis占具20%的市场份额,拥有80家工厂分布于全球12个国家)。

结合电子制造行业产能向中西部转移的背景, 公司未来也需要进一步在新兴区域投资建设包材生产基地。而且,公司未来也可能通过收购拥有相关技术或客户资源优势的目标企业,以实现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从目前情况来看,武汉王子正在建设的厂房的投资规模初步预计约2,000万,烟台栢益及廊坊信兴的厂房投资款有约9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设备陈旧的情况较为突出、高端设备支出仍然不足,按购置价款不变及未来3年更新50%设备来测算也至少需要2,500万元。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2、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支出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与客户集中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二、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五、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六、公司规模扩张、跨区域经营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七、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的分析。

八、汇率风险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出口包括深圳新诺的转厂出口,以及郑州王子等子公司的一般出口,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45亿元、1.09亿元、1.07亿元和0.42亿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5%、21.94%、22.47%和19.92%,且未来出口收入和占比可能进一步提高。

2005年我国开始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对出口业务形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为-46.39万元、-52.30万元、-261.29万元、59.16万元。公司自2013年8月开始外汇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锁定了风险。但是,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或公司外汇管理不当,公司仍将面临汇率风险。

1985年以来我国开始对出口实行退税政策,并根据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需要适时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新正、郑州王子、烟台栢益的部分产品享受了出口退税优惠,税率主要为13%。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和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较大,不排除未来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下:

(一)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与消费者购买能力相关,因而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间接导致电子产品包装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2011年以来,我国内需未有效释放而外需方面又受欧债危机引致的不利冲击,导致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逐年放缓,公司营业规模也受到暂时性的抑制。未来,如果宏观局势发生重大不利转变,可能将进一步抑制电子制造业规模的扩张, 塑料包装需求亦可能减弱,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生产成本上涨过快而产品价格未能相应上涨

本行业的成本压力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石油价格上涨会导致产品生产成本的上涨。另一方面,我国劳动力的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公司面临人工成本压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自动化水平将大幅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用工效率将有一定提高,但是,如果成本上涨过快而包材产品价格没有相应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竞争对手产能和服务能力提升而公司未能相应跟进

电子产品塑料包装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和竞争程度较高,包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品质、交期稳定性、售后服务、一站式产品线等全方位服务能力方面。未来,如果竞争对手率先进行产能扩张和服务能力提升,而公司未能相应跟进,将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可能会下降。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已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但一旦出现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影响,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房产租赁风险

产能异地布局过程中,公司子公司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贴近客户生产基地并快速形成产能以提升服务水平。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35,028平方米, 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46.86%。其中, 南宁王子承租的3,390平方米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4.54%),其四证齐全(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拆迁风险。

虽然公司认识到现有经营模式下房产租赁的重要性,并关注承租房产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但若公司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7,131.64万元,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674.10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营业收入57,723万元、利润总额9,695.45万元,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王进军亲属王武军、王孝军和王娟分别持有公司11.00%、8.00%和2.00%的股份。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93.30%的股份,其中王武军、王孝军为王进军之兄,王娟为王进军之妹。本次发行后,王进军仍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十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本公司员工大部分为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该类员工存在较大的流动性,报告期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相应的职工宿舍,并向未在公司住宿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因此,公司少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对此作出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0755-81713366	0755-81706699	罗忠放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8层	0755-22662018	0755-22662111	彭丹、廖禹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010-58091000	010-58091100	章志强、李达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0755-82903666	0755-82990751	朱中伟、金顺兴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联系人:罗忠放、邹小强

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0755-817066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8层

联系人:王刚、姜涛、王琳

电话:0755-22662018

传真:0755-2266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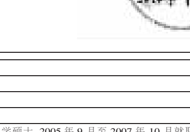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金额分别为1,300万元和883万元,合计2,1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00万元

5、投资周期:3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1%

7、成立日:2014年11月12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17日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 在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可以按照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获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2.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 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3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投资范围: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它投资工具。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83万元

5、投资周期:4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08%

7、成立日:2014年11月11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9.1、正常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的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0、资金来源: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接触或提前终止等。

12.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12.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2.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12.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它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12.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2.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2.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2.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2.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时间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时间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500万元。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5,5 8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18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2,000万元。

综上,公司截至目前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9,08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18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合计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1月12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首个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12日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折算比例为1.103720458。折算前,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0,033,238.12份,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3,306,165.2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1月1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瑞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次开放日 (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11月14日) 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12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瑞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半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年度开放期首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更新公式中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其中利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内市场利率变化约定,在每个运作周年首日前公告该运作周年瑞利A 适用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 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9%。

鉴于2014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瑞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4.90%(=3.00%+1.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瑞利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 瑞利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艺颖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炜			
任职日期	2014-11-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炜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 金融学硕士。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北京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从事市场策略研究;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担任研究员,从事通信行业研究;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TMT行业研究;2010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从事通信及电子行业研究。2014年10月13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2014-10-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艺颖、陈桥宁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炜			
任职日期	2014-11-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炜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 金融学硕士。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北京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从事市场策略研究;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担任研究员,从事通信行业研究;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TMT行业研究;2010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从事通信及电子行业研究。2014年10月13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2014-10-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北大医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